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的2023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高青县高光电影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青县高光电影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